**國立中正大學推動產學鏈結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要點**

114年05月20日研發處主管會議通過

1. 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重要推動事項，為深化本校教師之產學鏈結與合作，培養學生產業實務能力，以減少學生之學用落差。在產學鏈結之產學合作計畫之下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有實作力、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之頂尖優質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經費來源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、捐款及其他經費。
3.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：
4. 補助對象為教學單位規劃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5. 該課程須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訂定相關實習辦法，且依規定辦理校外實習課程。
6. 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應簽訂實習合作合約。
7. 下列情形**不適用**本要點申請條件：
8. 校內教學單位開設之一般「實驗課程」。
9. 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。
10. 校外參訪觀摩、校外教學或以「參訪」或「觀摩」進行實習或見習者。
11. 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。
12. 經費補助項目與額度：
13. 實習機構業師實習指導費，指導費上限為3,000元/人；
14. 國內差旅費(實習輔導訪視交通費、住宿費)、實習機構人員參與實習課程相關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；
15. 學生實習保險費(依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，核實報支)；
16. 實習材料費；
17. 因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、講座、成果發表或競賽所需之誤餐費(每人每餐以120元為上限)；
18. 因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、講座、成果發表或競賽所需之印刷費及成果影片製作費(以不超過本要點所核定補助總額之30%為上限)；
19. 協助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之兼任工作人員費用(最高補助36小時，含勞健保費用)。
20. 實習機構之實習費用（由實習機構開設收據或領據請款；依學校請款程序報支實習單位）。
21. 每門課程補助以50,000元為原則，於必要時酌予提高，惟須視年度預算而定。
22. 修課學生之獎助學金依「國立中正大學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三學生獎助學金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23. 獲補助之課程，請教學單位檢據核實報支，並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檢據辦理。
24. 申請程序：
25. 申請期程：截止日期為學生實習開始前一週。(隨到隨審)
26. 填具補助申請表(如附表)及檢附課程計畫書(課程大綱)、實習合約書及相關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結果等佐證資料，列印後送開課單位主管核章。
27. 新開選修課程，需附通過系所/院課委會紀錄。
28. 成果報告繳交與發表：
29. 各課程結束後需於3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(主要為學生實習經驗反思附照片)至深耕計畫面向三辦公室(研發處)。
30. 提供辦理專業實習課程作業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作業文件。
31. 修課學生須參與本校舉辦之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或競賽。
32.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3. 本要點經研發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併送校務發展策略中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正大學推動產學鏈結專業實習課程補助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學年/學期 |  | 預定修課學生人數 |  |
| 課程名稱 |  | 學分數 |  |
| 授課教師(主導) |  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承辦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校外實習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檢附資料 | ⬜ 1.課程計畫書 (若為新開選修課程需檢附通過系所/院課委會紀錄。)⬜ 2.院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結果⬜ 3.實習合約書 |
| 擬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預算 | **經費項目** | **用途說明****（請務必填寫詳實，以利經費核銷）** | **計算方式** | **需求金額** | **備註** |
| 保險費 |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費 | 30 (元/1 月)\*30(人) | 900 | **範例****(參考用)** |
| 出席費 | 實習機構業師到校參與實習課程之會議 | 2,042(次/元)\*2人次 | 4,084 | **範例****(參考用)** |
| 交通費 | 實習輔導訪視、外聘業師到校交通費 | 高鐵 1,350(元)\*2 | 2,700 | **範例****(參考用)** |
| 交通費、膳宿費 | 實習輔導訪視 | 高鐵 1,350(元)\*2雜費400(元)+住宿費3,500(元)/次 | 6,600 | **範例****(參考用)** |
| 印刷費 | 印製成果報告 | 100(份)\*2 | 200 | **範例****(參考用)** |
| 兼任工作人員 | 協助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| 190(元)\*36(hr) | 6,800 | **範例****(參考用)**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
| **金額合計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|

|  |
| --- |
| 備註：**僅限**以下補助項目：1. 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費、國內差旅費(住宿費及交通費)、學生實習保險費、實習材料費、因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、講座、成果發表或競賽所需之誤餐費、印刷費及成果影片製作費、實習課程兼任工作人員費用。
2. 各課程申請總金額原則為 50,000 元，於必要時酌予提高，惟須視年度預算而定。
3. 出席費、業師指導費僅限校外人士，指導費上限為 3,000元/人。
4.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部分)核實支應。
5. 誤餐費每人以 120 元/份為上限。
6. 印刷費及成果影片製作費(以不超過本要點所核定補助總額之30%為上限)。
7. 同一門課程聘用兼任助理總時數以 36 小時為上限，請務必另外加入勞健保費用。

有關經費之請購及核銷：1. 應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檢據辦理。
2. 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保險(請使用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)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簽章 |  | 系所承辦人員簽章 |  |
| 系所主管簽章 |  | 院長簽章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面向三子計畫3-3主持人 | 初審結果：⬜通過 ⬜ 不通過建議補助金額： |
|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面向三主持人 |  |